

关于成都瑞雪丰泰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成都瑞雪丰泰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瑞雪精密”、“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瑞雪丰泰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后，根据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张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唐汉雄（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袁宇轩、张颂竺、樊宇成。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瑞雪精密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查阅尽职调查资料、管理层访谈、问题诊断、

专题会议讨论等方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瑞雪精密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配合中金公司对瑞雪精密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当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类型、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事项。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分工保持不变，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核心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地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集中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辅导期满后，中金公司将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瑞雪丰泰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谦 (张谦)

唐汉雄 (唐汉雄)

袁宇轩 (袁宇轩)

张颂竺 (张颂竺)

樊宇成 (樊宇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9日